

关于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存续期间内，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的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交易时间结束，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（即 2022 年 12 月 2 日、12 月 5 日、12 月 6 日、12 月 7 日和 12 月 8 日）投资者少于 2 人，故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，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二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8 日